

彩虹雷藏寺「雙蓮境界」靈骨塔位申請條例

申請資格

1. 雙蓮境界靈骨塔主要用於彩虹雷藏寺、真佛宗的弟子、及其家庭和朋友(不分宗教信仰)。
2. 申請者須依照及完成彩虹雷藏寺雙蓮境界靈骨塔的申請手續且通過本寺審核批准。
3. 經申請且獲得批准及提供捐贈完成後,即可享有「雙蓮境界」一塔位之保留權。

使用權益

4. 塔位保留權及支付的捐贈金僅代表申請人或擁有保留權者有權入住塔內,其保留的塔位不被視為任何財產的擁有權。
5. 彩虹雷藏寺將維持並執行所有雙蓮境界靈骨塔的使用規則,包括編排塔位的號碼。
6. 本塔具有三種形式的塔位,如下;
 - a. 單人塔位 - 僅限於置放一人骨灰(罈),
 - b. 雙人塔位 - 限於置放二人骨灰(罈),
 - c. 家庭式塔位 - 限於置放四人骨灰(罈)。
7. 每一塔位均有其獨立編號,申請人可請求較喜歡的號碼依本塔選位管理形式而選位。

塔位保留

8. 塔位的保留權不得私自轉讓、買賣於他人,房地產或公司。塔位證書一旦發出,不能改變或更換。
9. 若具有塔位保留權者於往生後,超過十年以上仍未住進塔位,以及其三等親內親屬亦無向彩虹雷藏寺提出任何意見,塔位的保留權將自動撤銷。在此彩虹雷藏寺將不做任何償還。
10. 具有塔位保留權者必須提供彩虹雷藏寺其當前的地址、個人的連絡資訊料。

進塔事宜

11. 以下相關文件證明必須於進住塔位前五 天提供: 塔位證書、死亡證書、火葬文檔或海關清關證明,以及具有塔位保留權者和其代理人的護照或有效身份證。
12. 靈骨塔的訪客,申請人和其家庭成員都需要遵守彩虹雷藏寺的登記手續,並要求允許進入靈骨塔。訪塔許可權一般會在彩虹雷藏寺正常作業的時間授予。

遷出事宜

13. 骨灰遷出必須向彩虹雷藏寺申請及辦理遷出的手續並提供下列文件:
 - 塔位證書正本,及證書持有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遷出骨灰的人之有效證件以證明其與塔位亡者的關係;
 - 具有塔位保留權者的同意書或其法定代表人或繼承人;
 - 遷出申請被批准後，申請人必須根據遷出骨灰的申請書中所聲明的日期遷出。未依指定的日期遷出的骨灰, 將由彩虹雷藏寺逕予處置。本寺不另行通知。
14. 當雙蓮境界需要進行修復，具有塔位保留權者須同意允許任何骨灰暫時遷出，直到修復完工。
 15. 在任何情況下，若靈骨塔需要重新定位,彩虹雷藏寺擁有充分的權利來移動或重新調整塔位。

其它

16. 申請人、保留權者和其代表和後繼者，必須同意遵守雙蓮花境界靈骨塔的使用守則。

「備註」

1. 彩虹雷藏寺「雙蓮境界靈骨塔」是長久性安奉的靈骨塔. 其建築構造基於當地的自然環境及地勢而設計，然而靈骨盒之設計亦是如此。

蓮生活佛曾開示提及諸行無常，萬物非永恆！惟有真如可以永恆！

然而，若值遇天災地變或者人力無法抗拒的情形，以致於「雙蓮境界靈骨塔」建築物受巨大損壞，且無法修補及繼續維持情況之下,屆時彩虹雷藏寺負責部門將知會具有塔位保留權者或其家屬. 還請塔位的具有保留權者或其家屬於知會後一年以內自行領回。

如果骨灰未被領回, 本寺將逕予處置且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若英文版有誤解, 其申請條例即以中文版為主。

接受和同意

本人, _____, 同意和將遵守彩虹雷藏寺"雙蓮花境界"靈骨塔位申請條例。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